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4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志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犯罪日期「105年11月18日前某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03年11月18日前某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刑事訴訟法雖無類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規定，惟法院仍得參照上開規定意旨，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查獲之時間為民國「103年11月18日」，本院於106年3月3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犯罪日期「105年11月18日前某日」之記載，顯係誤寫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依前揭說明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